

旧约

《创世记》

第二十五章

1. 亚伯拉罕又娶了一妻，名叫基土拉。
2. 基土拉给他生了心兰，约珊，米但，米甸，伊施巴，和书亚。
3. 约珊生了示巴和底但。底但的子孙是亚书利族，利都是族，和利乌米族。
4. 米甸的儿子是以法，以弗，哈诺，亚比大，和以勒大。这都是基土拉的子孙。
5. 亚伯拉罕将一切所有的都给了以撒。
6. 亚伯拉罕把财物分给他庶出的众子，趁着自己还在世的时候打发他们离开他的儿子以撒，往东方去。
7. 亚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岁。
8. 亚伯拉罕寿高年迈，气绝而死，归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里。
9. 他两个儿子以撒，以实玛利把他埋葬在麦比拉洞里。这洞在幔利前，赫人琐辖的儿子以弗仑的田中，
10. 就是亚伯拉罕向赫人买的那块田。亚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都葬在那里。
11. 亚伯拉罕死了以后，神赐福给他的儿子以撒。以撒靠近庇耳拉海莱居住。
12. 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给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是以实玛利。
13. 以实玛利儿子们的名字，按着他们的家谱记在下面。以实玛利的长子是尼拜约，又有基达，亚德别，米比衫，
14. 米施玛，度玛，玛撒，
15. 哈大，提玛，伊突，拿非施，基底玛。
16. 这是以实玛利众子的名字，照着他们的村庄，营寨，作了十二族的族长。
17. 以实玛利享寿一百三十七岁，气绝而死，归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里。
18. 他子孙的住处在他众弟兄东边，从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书珥，正在亚述的道上。
19. 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的后代记在下面。亚伯拉罕生以撒。
20. 以撒娶利百加为妻的时候正四十岁。利百加是巴旦亚兰地的亚兰人彼土利的女儿，是亚兰人拉班的妹子。
21. 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为她祈求耶和华。耶和华应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怀了孕。
22. 孩子们在她腹中彼此相争，她就说，若是这样，我为什么活着呢？（或作我为什么如此呢？）。她就去求问耶和华。
23. 耶和华对她说，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
24. 生产的日子到了，腹中果然是双子。
25. 先产的身体发红，浑身有毛，如同皮衣，他们就给他起名叫以扫（以扫就是有毛的意思）。
26. 随后又生了以扫的兄弟，手抓住以扫的脚跟，因此给他起名叫雅各（雅各就是抓住的意思）。利百加生下两个儿子的时候，以撒年正六十岁。
27. 两个孩子渐渐长大，以扫善于打猎，常在田野。雅各为人安静，常住在帐棚里。
28. 以撒爱以扫，因为常吃他的野味。利百加却爱雅各。
29. 有一天，雅各熬汤，以扫从田野回来累昏了。
30. 以扫对雅各说，我累昏了，求你把这红汤给我喝。因此以扫又叫以东（以东就是红的意思）。
31. 雅各说，你今日把长子的名分卖给我吧。
32. 以扫说，我将要死，这长子的名分于我有什么益处呢？
33. 雅各说，你今日对我起誓吧。以扫就对他起了誓，把长子的名分卖给雅各。
34. 于是雅各将饼和红豆汤给了以扫，以扫吃了喝了，便起来走了。这就是以扫轻看了他长子的名分。

持守、善用自己的名分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创世纪》第25章的内容很多，讲到亚伯拉罕的死，也讲到亚伯拉罕从基土拉所生的后代，以及他之前从夏甲所生的以实玛利的后代。经文在简略介绍了这些旁支之后，逐渐将重点放在以撒的后代身上。

利百加为以撒生了双胞胎，哥哥是以扫，弟弟是雅各。在未生之前，经文记载了神指着他们的预言：“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25:23）我们究竟应该如何理解这句话呢？首先我们要明白，虽然这里的“大的”，“小的”，在一些英文圣经中都翻译成与年纪有关的elder, younger, 可是无论是在希伯来圣经，还是七十士译本的希腊文圣经，这两个词都更多偏重的是much/great和little/small的区别。其次，我们可以将这段话的后半段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意思是说“将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看到，大的服侍小的，不一定就是指年纪大的以扫要服侍年纪小的雅各。因为以扫以后所成立的一族，也就是以东，在势力上远远比不上雅各后代所成立的以色列族。所以，从“这族必强于那族”的背景下来看“大的要服侍小的”，我们可以理解神说的乃是实力强大的雅各要服侍势力弱小的以扫。引申来看，雅各所代表的真以色列，就是我们这些心受割礼，因信称义的基督徒（罗2:29）。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神这段话的意涵，指的是将来我们这些基督徒们，作为神强盛的子民，要去服侍那些软弱的，还不认识神的，还在痛苦和罪孽中挣扎的人们。正如耶稣所说的，“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20:26-28）

接下来，经文也告诉我们以扫将长子的名分因为一碗红豆汤的缘故卖给了雅各。雅各趁人之危固然可耻，可是以扫轻看他长子的名分也是被神看为不信的表现（来12:16）。在以扫当时看来，人都快要饿死了，还抓着长子的名分有什么益处呢？这看似有道理，可是他看轻的不是世上的荣华，而是长子，这个有着极高属灵意涵的身份。以扫不是看重生命胜于世上的财宝，而是看重肉身的生命过于属灵的身份。

整章经文让我们可以学习认识名分的重要性，以及相关应用。今天，我们的名分是什么呢？当然是因信而来的神儿子的名分。这名分，也是我们要凭着信心来持守的。当我们沾染污秽、贪恋世俗的时候，我们所做的，就如同以扫一样，是将这宝贵的名分卖了。同时，我们也要知道，作神儿女的名分，不是拿来享受大富大贵、作威作福的，而是大的要服侍小的，是要用来服侍那些没有这些尊贵的名分，还不认识神，还死在罪恶过犯当中的人的。我们守住自己的名分，我们也要善用我们的名分。我们不单只要向世人宣告我们是属神的儿女，我们也要服侍这世上的人，为他们舍己，成为他们的祝福。

默想经文：“以扫说：‘我将要死，这长子的名分于我有什么益处呢？’”（25:32）

静默思想：反复默想这句话，逐渐进入到话语当中，思想什么是我们的名分，我们如何使用自己的名分。慢慢将我们在耶稣基督里的名分深刻在心里，并立志活出在生活中。

第44段。生活有变数，轻重有定数（25:1-6）

作者：肖松(微信: samuel_xiaosong)

第44段记载的是亚伯拉罕与基土拉所生的后代。至此，经文已经引导我们在不知不觉中进入了亚伯拉罕一生的尾声了。事实上，自从亚伯拉罕献以撒，信心通过了试验，完成了他的人生大考之后，经文的重点就已经不再是亚伯拉罕的信心之旅（这是他已经完成了的功课），而是他即将退出人生舞台的最后生活片段了，包括妻子撒拉的埋葬，为下一代的安排，例如为以撒娶妻，打发其他后代的离开，等等。

经文介绍基土拉是亚伯拉罕又娶的一个“妻”。而《历代志上》称基土拉是亚伯拉罕娶的“妾”。当说到娶的是“妻”的时候，很有可能指这是发生在撒拉死后的事，娶来的基土拉可以被称作“妻”作为正房。当说到娶的是“妾”的时候，很有可能指这是发生在撒拉还活着的时候，因为正房还在，所以另娶的就只能是“妾”了。当然亚伯拉罕也有可能同时娶两个妻子，将两人看做平等。从经文所表达的顺序来看，更有可能的是娶基土拉的时候撒拉已去世；虽然亚伯拉罕娶基土拉为妻，但在他的心中基土拉依然为妾，因为没有人可以取代撒拉在他心目中的地位。

虽然我们可能很难理解与接受亚伯拉罕又娶一妻的事情，但我们必须还是要回到当时的社会风俗，以及亚伯拉罕亲身经历的角度去体会。妻子撒拉去世，亚伯拉罕的生活还是要继续（距离亚伯拉罕的去世尚有38年的时间）；同时，以撒已经出生，神的应许已经应验。所以，在没有违背神的应许，以及没有违背当时可以多妻或妻妾的情况下再娶一妻，这也不算为过。然而，我们也看到，虽然亚伯拉罕娶了基土拉并有了许多后代，但亚伯拉罕依然持守以撒乃是神所赐的后裔的原则。他将一切所有的都给了以撒。而对于这些庶出的后代，他只是送了他们一些礼物（和合本翻作“财物”）而已，并且趁自己还活着的时候打发他们离开以撒往东边去。从这里可以看到亚伯拉罕对这些后代们是有区别对待的。这不是说亚伯拉罕对待后代不公平，没有一碗水端平；这乃是说亚伯拉罕知道孰重孰轻，虽然已经后代繁多，但以撒却是重中之重，是神所应许的后裔，他就必须要有合宜的安排来回应神的应许。

生活有变数，轻重有定数。这就是亚伯拉罕这段生平的真实写照。一方面，生活的确充满了变数。对于亚伯拉罕来说，妻子撒拉的去世就是他人生的一个必然的变数（除非他死在妻子之前，那又成为撒拉生活的变数了），他需要做出回应和调整，是继续孤独地活下去，还是另娶一妻来陪伴自己？无论他选择哪一个，都是对变化了的生活的一个回应。对于我们来说也是这样。生活有稳定、平顺的阶段，但不可否认地也会有变数，无论是我们自身状况的改变，还是身边人的改变，都会带来或大或小的影响。我们工作的变迁，同事老板的变化，孩子的成长、离开，教会的生活，社会的改变，等等，我们都在不断的应付当中。但同时，我们要持守的乃是轻重有定数。无论生活怎么变，无论我们在当中做出哪些回应，我们必须时刻提醒自己孰轻孰重要有分寸，我们与神的约，我们在神面前的立志，我们对神话语的坚守，这是不可改变的。对于亚伯拉罕来说的，当他要区别对待以撒和其他后代的时候，想必也不是完全没有挣扎，不受到反对和阻碍的。然而他趁着自己还活着的时候竭力做出自己必须要完成的正确的事，保证以撒在整个家族中的绝对地位。对于我们来说，在充满变数的生活中，什么又是我们必须持守的呢？

默想经文：整段经文。

静默思想：生活有变数，轻重有定数。结合亚伯拉罕的这一段生活片段，让我们安静在神的面前，反思我们的人生，过去与现状，我们的生活变数是什么，我们的轻重的定数又应该是什么呢？

第45段。死后归向何处？（25:7-11）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45段记载的是亚伯拉罕的死和埋葬。对于这位走过了信心之旅的老人，没有神迹留给他；在妻子撒拉去世三十八年之后，亚伯拉罕也在他自己一百七十五岁的时候离开了人世。

经文中有三个地方需要我们多一些的留意。首先，就是说到亚伯拉罕的死乃是归到祂列祖（原本作“本民”）那里。为什么会这样交代亚伯拉罕的去向呢？亚伯拉罕不是以色列人的先祖吗，怎么经文却说他还有自己的列祖，而他不过是别人的后裔而已？亚伯拉罕的列祖是谁呢？的确，当我们是以以色列先祖的角度来看亚伯拉罕的时候会很难理解他还是别人的后裔这样的描述；可是如果我们是从常人的角度来看就会容易理解很多，即亚伯拉罕有他自己肉身的家族史，他的家谱可以一直往上推。当经文这里描写亚伯拉罕的死是归到祂列祖那里的时候，实际上是指他与常人一样都会死去，都会被埋葬。

其次，就是说到来埋葬他的是以撒和以实玛利。这两个儿子前来埋葬父亲原本是很正常的事，可是我们也会想到，经文之前刚刚提到过的亚伯拉罕和基士拉所生的儿子们都去哪了？为什么他们没有回来埋葬父亲？照理来说，早已住在异地的以实玛利可以回来，那么在亚伯拉罕将近临终前才打发出去的儿子们更应该回来才对。关于这一点，虽然经文没有明确的解释，但我们可以理解的是，无论是以撒还是以实玛利，他们都是围绕着“神应许亚伯拉罕有后裔”的这个主题展开的；而基士拉的儿子们的出生则与这个主题没有太多关联。所以，经文特别记载了以撒和以实玛利的出现，更多的是让我们回忆起以前的光景，回想起神对亚伯拉罕后裔的应许。

第三，就是亚伯拉罕被安葬在他埋葬妻子撒拉的麦比拉洞里，这是亚伯拉罕向赫人所买的地。之前我们已经解释过，亚伯拉罕在应许之地购地葬妻，表明他对神的应许的持守，虽然自己是在应许之地做客旅的，可是他知道这是神给他的应许之地，于是也就愿意自己一家人都安葬在这块土地上，相信并等候神应许的必然实现。

当我们将这几点放在一起来看的时候，就会得到一个大的图画，即虽然看起来亚伯拉罕走的是一条常人都要经历的死亡之路，但是实际上他却是凭信等候并进入神的应许。正如《希伯来书》的作者所强调指出的，他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来11:13）虽然看起来他死了，埋葬在洞里，但实际上他却是凭着不死的信心进入了神所应许的安息之地。虽然经文只用了短短四节经文来交代这位信心之父的死，但字里行间却散发着幽幽常存的信心香气。当我们要问：“亚伯拉罕死后去哪了？”一个回答是他安葬在洞里，一个回答是他进入了神的应许之地。两个都是事实，都是我们每一个凭信跟随神的人都要经历的。是啊，我们死后归向何处呢？除非神有特别的安排，否则我们岂不都会好像亚伯拉罕一样埋葬在洞里，归入尘土吗？然而，我们也知道，虽然如此，但还有一个事实也会发生，即我们凭信都会好像亚伯拉罕一样进入神所应许的安息之所，那是我们灵魂的归宿，是我们生命永远的居所。我们深深相信，当我们与亚伯拉罕一同走过这艰辛、漫长的信心之旅，也都会和他一样进入神所赐的永恒安息。阿们！

默想经文：整段经文。

静默思想：结合亚伯拉罕的整个信心人生来思想他最后人生终结，点燃、挑旺我们心中的信心之光。

第46段。体会神的怜悯与拣选（25:12-18）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46段记载的是亚伯拉罕和夏甲所生儿子以实玛利的后裔。按照作者的一贯做法，在众多错综复杂的家谱记载中，往往会在进入主线之前先对一些旁支做简单的介绍。在这里也是如此，在正式进入以撒系列之前，先对以实玛利的后代有一些的交代。很特别的是，从经文的编排上我们可以看到作者没有将以实玛利的后代与亚伯拉罕与基土拉的后代的家谱放在一起，而是中间以“亚伯拉罕的死和埋葬”的段落隔开。这样，以实玛利的后代的家谱就显得与以撒的后代更加靠近。很显然，作者这样的安排是要凸显以实玛利和以撒之间的更为紧密的关系。

在以实玛利后代的家谱中，最为引人注意的莫过于他的十二个儿子做了十二族的族长了。通常提到“十二”，我们都会想到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脉相承，象征着神的选民和子民。可是我们在这里却发现作者毫不介意地将“十二”这个特别的数字给了以实玛利。当然我们也知道，不是作者擅自滥用，将这个数字在没有事实根据的情况下加给以实玛利，而是作者如实反映神在以实玛利身上的作为。神要赐给以实玛利十二个儿子，并且使他们都成为十二族的族长，我们岂能否认、闭口不言呢？事实上，以实玛利有十二个儿子，成为十二族的族长，这并不是一个巧合，或是自然发生的事情，乃是出于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17:20）。从经文的时间顺序上来看，是先有以实玛利的十二个儿子，后来才有雅各的十二个儿子。

我们可能会觉得奇怪，为什么神允许以实玛利的后代也享有和祂自己的子民以色列相同的待遇，即大家都有“十二”呢？如果给以实玛利的小于十二，这岂不更显明神对祂自己子民以色列的特别恩宠吗？的确，对于人来说，我们通常会用这些方式来表示我们对不同对象的区别对待，以显示高低、贵贱之分。然而神却不是这样，祂很大方地将给与以色列的“十二”也提前给了以实玛利。为什么会这样？神的心意究竟是什么呢？是祂随意而为，还是有其特别的心意在当中？

从神对亚伯拉罕关于以实玛利的应许中我们可以体会到这是神的怜悯（17:20）。既然以实玛利已经从亚伯拉罕而出，那么神也就乐意赐福以实玛利及其后裔。神没有因为以实玛利不是出于应许而是出于血气就将之扼杀在摇篮中，或是咒诅其断子绝孙。恰恰相反，神赐福给他们，给他们近乎自己子民相同的对待。这真是神的大怜悯。这实际上也不难理解。神既然要藉着亚伯拉罕赐福万国万民，这显明的就是神对万国万民的爱和怜悯，而亚伯拉罕不过是神施恩怜悯万国万民的器皿而已；神关注的乃是万国万民，而不仅仅是亚伯拉罕。这样，从亚伯拉罕而生的以实玛利，作为万国万民的一部分，自然也就在神的怜悯之中了。虽然是从血气而生，但也是在神的关爱与怜悯之中。

当然，我们也知道，神对这些属血气的有怜悯，并不意味着他们就是蒙神喜悦的。神拣选亚伯拉罕，拣选以撒，拣选雅各，最后成为以色列，成为祂的子民，就是要成为祂的见证人，成为万国万民的祝福，吸引这些蒙祂怜悯的万国万民都来归向这位以色列的神，独一的真神。神拣选以撒，但并不意味着神弃绝以实玛利；相反，神拣选以撒，以至于可以成为以实玛利的祝福。神拣选以撒，最终要成就的乃是祂对以实玛利的怜悯，也是对万国万民的怜悯。怜悯众生与拣选子民，这就是神在这里所显明的心意。正是因为神对众人的怜悯，神拣选一些人来帮助他们；正是因为神对一些人的拣选，可以让蒙祂怜悯的众人都有机会回到祂的面前。今天，我们作为被怜悯的对象，因为神所拣选的仆人使女可以有机会来认识神、归向神；同样，我们今天作为被神拣选的仆人使女，我们也是要去使更多的蒙神怜悯的众人都因信藉着耶稣基督回到神的面前。

默想经文：整段经文。

静默思想：结合整段经文来思想神的怜悯与拣选，让我们对神的心意有更多的了解和回应。

第47段。后事如何且拭目以待 (25:19-26)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47段介绍的以撒两个儿子以扫和雅各的出生。在这段经文当中有我们很熟悉的地方，例如“雅各抓住以扫的脚”，等等。其中，“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既是出于神的话，也同时引起我们的很大兴趣。究竟这句话该怎么理解与应用呢？是否成为大的提醒，让他们知道自己的职责乃是要去谦卑服侍小的？还是警告不要去尝试作大的，以免要去服侍小的？当我们对照以扫和雅各的关系，这个问题就更加复杂了。以扫和雅各，他们之间到底谁是大的，谁是小的呢？按照出生来看，以扫是大的，所以看起来是以扫要服侍雅各；可是从后来雅各骗取了长子的名分和祝福来看，雅各是大的，所以应该雅各来服侍以扫。究竟是哪一种呢？可能只有等到我们读到后来的经文时才会逐渐明白过来。愿神开启我们的心。

这段经文另一个值得我们留意的地方是以撒因为利百加的不孕而为她祈求耶和华，神就应允他的祈求赐给利百加这对双胞胎。在这里，不孕的主题再一次出现。之前是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不孕，现在以撒的妻子利百加的不孕。然而，她们身上却都有肩负着神给亚伯拉罕后裔的应许。如何回应不孕的事实呢？撒拉想到的是让亚伯拉罕与夏甲生子，结果生出了以实玛利；而以撒想到的是向耶和华祈求，结果生出了以扫和雅各。当我们将这同一主题的两件事情放在一起来看的话，会引起一些思索。在回应神的应许的方面，如果说撒拉让亚伯拉罕与夏甲生子是出于血气的做法的话；那么，同样面临不孕，以撒向耶和华祈求是否也可以被看作是出于血气呢？照理来说，以撒知道神向亚伯拉罕所应许的后裔是要从他而出，所以神无论如何都会赐给他孩子的，他所要做的就是带着信心和盼望耐心地等待，而不需要为着妻子的不孕而急于向神祈求。如果没有神的应许，那么为不孕的妻子来祈求神，这在常人来看是合理的；可是在已经有着神明确的应许的情况下，再向神祈求就显得不那么合理了。有可能，以扫与雅各的出生就是神对以撒的祈求和神对自己应许的一次性的回应。以扫是作为给以撒祈求的回应，得到的是出于血气的结果，就好像以实玛利的出生一样；而雅各则是神自己应许的成就，得到的是所应许的后裔，就好像以撒当年的出生一样。当然，这些也都只是我们的一些猜测，神的心意究竟如何，可能只有等到后面更多观看神的作为时才会越发的明了。让我们拭目以待吧。

默想经文：整段经文。

静默思想：默想这段经文，将其中一些可能还不甚明白的地方放在心里，反复思想，愿圣灵亲自引导我们的心。